

《春秋左傳注》地名訂補四則[§]

徐靖君、黃芷威*

摘要

楊伯峻先生《春秋左傳注》，為迄今最佳之《左傳》注本。楊書廣參羣籍，注釋詳贍，於《春秋》、《左傳》地名，亦詳稽博考，其地理類之引用書目，即有 23 種之多。惟智者千慮，難免一失。本文謹就鄢、申、制、嶠諸地之注釋，加以商榷，於楊書之訂補，冀有少助焉。

關鍵詞

楊伯峻 《春秋左傳注》 地名

(一)「鄢」地理考

《春秋經》隱公元年：「鄭伯克段于鄢。」¹ 有關「鄢」之地理位置，說法有三：一、楊伯峻（1909-1992）《春秋左傳注》（下簡稱楊注）云：「鄢，本是妘姓之國，為鄭武公所滅，地在今河南省鄢陵縣北而稍西。」² 楊氏之說，蓋本杜預（222-285）注，杜注云：「鄢，今潁川鄢陵縣。」³ 杜注此說，從者甚眾。呂祖謙（1137-1181）《東萊博議》⁴、顧祖禹（1631-1692）《讀史方輿紀要》⁵、高士奇（1644-1703）《春

[§] 本論文為「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訂補」研究計劃部份成果，該計劃得到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資助（編號：UGC/FDS22/H01/17），謹此致謝。

*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中文系學生

1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3月），頁7。

2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7。

3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臺北：新興書局，1977年8月），頁42。

4 呂祖謙：《東萊博議》（香港：廣智書局，1964年），頁3。

5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上海：上海書店，1998年），頁323。

秋地名考略》⁶、顧棟高（1679-1759）《春秋大事表》⁷、江永（1681-1762）《春秋地理考實》⁸、日本學者安井衡（1799-1876）《左傳輯釋》⁹及竹添光鴻（1842-1917）《左傳會箋》¹⁰、李宗侗（1895-1974）《春秋左傳今註今譯》¹¹、朱東潤（1896-1988）《左傳選注》¹²、劉君任（1900-1961）《中國地名大辭典》¹³、崔乃夫《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大詞典》¹⁴、魏嵩山《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¹⁵、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¹⁶、臧勵蘇《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¹⁷、潘英《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¹⁸等，均從其說。惟杜、楊之說，似有可商之處。

根據楊注：「京，故城在今滎陽縣城東南二十餘里」¹⁹；而鄆則在今河南鄆陵縣北而稍西。²⁰就此位置而言，京、新鄭、鄆（鄆陵）近乎處於一直線上。試想叔段從京出發攻打新鄭，而途中京叛叔段，叔段無法返京，若前往楊注所述鄆（鄆陵）地，叔段需穿過新鄭，或繞城而過。莊公既然伐段，必不會讓其穿過新鄭或繞城而過，叔段前往鄆（鄆陵）地途中，可能已被莊公正法。

且就叔段控制範圍而言，若其已發展至鄆（鄆陵），鄭國當時已判然二分，叔段佔地甚至多於莊公，莊公已成甕中之鱉，叔段四方包圍，可兵不血刃而取得新鄭，更不會被莊公反戈一擊而變喪家之犬。若鄆（鄆陵）當時仍非叔段之控制範圍，則不會收容一叛君之人，與莊公對立。

此外，若叔段在鄆（鄆陵），莊公加以討伐，鄆地（鄆陵）失守，叔段要逃往共國，若從正面突圍，無異送羊入虎口，若逃往其他方向，則加長前往共地之距離。

根據楊注所述地理位置，有諸多費解之處，叔段既在失敗後選擇錯誤之逃跑路

6 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76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頁554。

7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79冊，頁426。

8 江永：《春秋地理考實》，《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81冊，頁250。

9 安井衡：《左傳輯釋》（香港：廣文書局，1967年），頁3。

10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古亭書屋，1969年12月），頁13。

11 李宗侗：《春秋左傳今註今譯》（臺北：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3。

12 朱東潤：《左傳選注》（香港：中流出版社，1973年5月），頁7。

13 劉鈞仁：《中國地名大辭典》（東京：凌雲書房，1980年10月），頁1921。

14 崔乃夫：《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大詞典》（臺北：商務印書館，2002年），頁2511。

15 魏嵩山：《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5年5月），頁1161。

16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9月），頁1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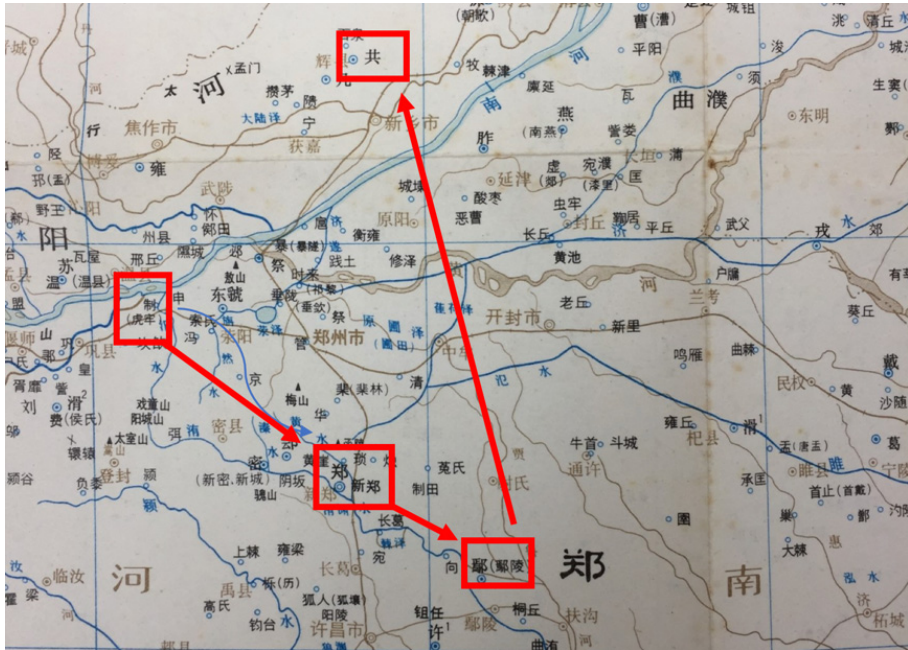
17 臧勵蘇：《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臺北：商務印書館，1975年11月），頁1133。

18 潘英：《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臺北：明文書局，1986年），頁72。

19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1。

20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7。

線，應不會長期謀劃篡位，那無異於自尋死路。故楊注之說，難以令人信服。



叔段攻打新鄭（鄭國都）及其逃亡之路線圖²¹

二、洪亮吉（1746-1809）《春秋左傳詁》云：

《漢書·地理志》陳留郡偃，應劭曰：「鄭伯克段于偃，是也。」按趙匡《集傳》云：「鄆當作鄆，鄭地，在緜氏縣西南。」至十一年乃屬周，左氏云：『王取鄆、劉、蔦、邠之田于鄭』是也。傳寫誤為鄆字。」今考杜注潁川鄆陵既非；趙匡以為當作鄆，一無確據，又係改字，亦非也。惟應劭之說最足依據。偃縣，前漢屬陳留，後漢屬梁國，作偃。陳留郡在春秋時大半屬鄭。且《傳》上云「至於廩延」，杜注：「廩延，鄭邑，陳留酸棗縣北有延津。」廩延至偃既屬順道，又渡河至共亦便，明克段之地為陳留偃縣無疑。²²

洪氏提及諸多地方，以求達至互相佐證。但詳細推敲，似有不妥。

洪氏謂「陳留郡在春秋時大半屬鄭」，但未就此加以論證，現就西漢時陳留郡屬

21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附圖。

22 洪亮吉：《春秋左傳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6月），頁2。

下十七縣之歸屬加以論證如下：

根據《漢書·地理志》，陳留郡在西漢時期管轄下列十七縣：「陳留、小黃、成安、寧陵、雍丘、酸棗、襄邑、東昏、外黃、封丘、長羅、僞、長垣、平丘、濟陽、尉氏、浚儀」²³。十七縣中，屬鄭者三縣，其一為「陳留」，春秋時稱「留」，《公羊傳·桓公十一年》：「古者鄭國處于留，先鄭伯有善于鄆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²⁴《漢書·地理志》陳留注：「孟康曰：『留，鄭邑也，後為陳所並，故曰陳留。』臣瓚曰：『宋亦有留，彭城留是也。留屬陳，故稱陳留也。』」²⁵陳留似位於今河南開封市東南。其二為「酸棗」，《左傳·襄公三十年》：「於是游吉如晉還，聞難，不入。復命于介。八月甲子，奔晉。駟帶追之，及酸棗。與子上盟，用兩珪質于河。」²⁶杜預注：「酸棗，陳留縣。」²⁷楊注：「酸棗，今河南延津縣西南。」²⁸其三為「尉氏」，《太平御覽》陳留郡尉氏注：「應劭曰：『古獄官曰尉氏，鄭之別獄也。』臣瓚曰：『鄭大夫尉氏之邑，故遂以為邑。』」²⁹共可考證得屬鄭者三縣。

屬宋者四縣，其一為「襄邑」，《左傳·文公十一年》經：「夏，叔彭生會晉卻缺于承匡。」³⁰杜注：「承匡，宋地，在陳留襄邑縣西。」³¹楊注：「『承匡』阮刻本作『承筐』，『筐』乃「匡」之或體，見《說文》，今依唐石經、金澤文庫本、宋本。襄三十年傳亦作『承匡』。承匡，宋地，當在今河南省睢縣西三十里。」³²其二為「外黃」，春秋時稱黃，《左傳·隱公元年》：「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³³杜注：「黃，宋邑。陳留外黃縣東有黃城。」³⁴其三為「封丘」，春秋時稱長丘，《左傳·文公十一年》：「以敗狄于長丘。」³⁵杜注：「長丘，宋地。」³⁶楊注：「張華《博物

23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1558-1559。

24 李宗侗：《春秋公羊傳今註今譯》（臺北：商務印書館，1976年7月），頁65。

25 班固：《漢書》，頁2215。

26 阮元：《十三經注疏》（香港：大化書局，1977年），頁4368。

27 阮元：《十三經注疏》，頁4368。

28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177。

29 李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2月），頁791。

30 阮元：《十三經注疏》，頁4014。

31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頁139。

32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579。

33 阮元：《十三經注疏》，頁3726。

34 阮元：《十三經注疏》，頁3726。

35 阮元：《十三經注疏》，頁4015。

志》云：『陳留封丘有狄溝，春秋之長丘也。』則今河南省封丘縣南舊有白溝，今已湮，當為長丘故址，于春秋為宋邑。」³⁷ 其四為「雍丘」，《左傳·哀公九年》：「鄭公子賸之嬖許瑕求邑，無以與之。請外取，許之，故圍宋雍丘。」³⁸ 楊注：「雍丘本杞所封，《史記·杞世家·索隱》云，『春秋時，杞已遷東國，僖十四年傳云杞遷緣陵』，故雍丘為宋所得。」³⁹ 共可考證得屬宋者四縣。

屬衛者二縣，其一為「長垣」，春秋時稱匡，《史記·孔子世家》：「靈公使公孫余假一出一入。孔子恐獲罪焉，居十月，去衛。將適陳，過匡，顏刻為僕，以其策指之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⁴⁰ 可見離開衛前往陳時需要過匡之地，其為衛邑的可能性較大。其二為「平丘」，《左傳·昭公十三年》：「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⁴¹ 楊注：「據太平寰宇記，平丘在今河南封丘縣東西四十里，即長垣縣南五十里。」⁴² 共可考證得屬衛者二縣。

其餘小黃、成安、寧陵、東昏、長羅、濟陽、浚儀、僞各縣，據現有資料，還未能確定其屬春秋哪一國。而九個已有定論的縣，僅三個為鄭所有。故洪亮吉「陳留郡在春秋時大半屬鄭」之說，似經不起推敲，僅為個人猜想。

洪亮吉所提「鄭伯克段于僞」之「僞」，《春秋》三傳中似未一見。學者僅認為可以寫作「鄆」或「隲」。《國語·周語》云：「昔隲之亡也由仲任。」⁴³ 韋注：「隲，妘姓之國，去仲任氏之女為隲夫人。」⁴⁴ 《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五十四「僞縣故城」下載：「在柘城縣北，亦作隲，通作鄆。」⁴⁵ 由此可見，洪亮吉僅複述杜注而已。至於「僞」是否與「鄆」同為一地，暫僅見《大清一統志》有載，但眾多學者對此抱持否定態度。是洪亮吉之論，似僅為其個人觀點，難以令人信服。

三、陸淳(?-806)《春秋集傳辨疑》卷一引趙匡(生卒年不詳，主要事跡在大

36 阮元：《十三經注疏》，頁 4015。

37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583。

38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652。

39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652。

40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9月)，頁 1927。

41 阮元：《十三經注疏》，頁 4490。

42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342。

43 薛安勤：《國語譯注》(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4月)，頁 53。

44 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 461。

45 和珅等奉敕撰：《大清一統志》，《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77 冊，頁 114。

曆 [766-779] 年間) 云：

趙子曰：「鄆當作鄆，鄭地也，在緱氏縣西南。至十一年乃屬周。左氏曰：『王取鄆、劉、蔿、邠之田于鄭是也。』傳寫誤為鄆字，杜注云：『今潁川鄆陵』，誤甚矣。按：從京至鄆非遠，又是鄭地，段所以有兵眾，故曰克；若遠走至鄆陵，已出境，即無復兵眾，何得云克？又《傳》曰：『自鄆出奔共，即自鄆過河向共城為便路，若已南行至鄆陵，即不當奔共也。』」⁴⁶

此說似瑕疵最少，現加以說明。

楊注云：「京，故城滎陽縣東南二十餘里。」⁴⁷ 又云「共」：「本為國，後為衛別邑，即今河南省輝縣。」⁴⁸ 又云：「劉邑在今河南省偃師縣南，鄆又劉之西南。」⁴⁹ 根據地圖可見，三地距離較近，由京至「鄆」，距離也不遠，而鄆之西北則是武王伐紂的孟津，河（即黃河）之對岸不遠即為共城所在。此行程似較合理，此說也可反映出杜注確實不太合理。

但正如此前所述，趙匡的說法也未必正確，首先，趙匡在其論述中，表示叔段「若遠走至鄆陵，已出境」，此說法確存在重大錯誤。在現有史論及地圖考證中，均可見「鄆」或「鄆陵」屬鄭地，而且《左傳》傳文曰：「段入于鄆。」⁵⁰ 又云：「大叔出奔共。」⁵¹ 可知二地明顯不同，若「鄆」已離鄭境，大可一句概括。而「入」與「出奔」，本就是兩種意思，也說明兩地性質不一，證明往「鄆」應非出境。「出境」之說，並未得其他學者認同，反遭洪亮吉與劉文淇（1789-1854）兩位長期研究《左傳》之學者嚴詞批評。且根據韓益民先生所撰〈鄭伯克段于鄆地理考〉一文，從地理環境分析：「鄆與京距離雖不算遠，但中間橫隔著整個高軍綿遠的嵩山，交通不便，而通過北邊要塞虎牢尤為困難。從隱公十一年《傳》王奪鄆邑，可見鄆與鄭聯繫不密切。」⁵² 此亦說明趙匡之說法未必正確。

「鄆」與「鄆」均為邑部字，鄆小篆作⁵³，鄆小篆作⁵⁴，兩字小篆字形極

46 陸淳：《春秋集傳辯疑》（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6月），頁3。

47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1。

48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4。

49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76。

50 阮元：《十三經注疏》，頁3722。

51 阮元：《十三經注疏》，頁3722。

52 韓益民：〈鄭伯克段于鄆地理考〉，《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4期，頁102。

53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天工書局，1987年9月），頁293。

為相似。《左傳》經過二千多年輾轉傳鈔，出現兩字的訛誤亦有可能。且《國語》宋明道本，兩次把所滅的妘姓「鄢」寫成「鄔」。可見典籍傳承至今，確有因抄錄而造成錯誤的可能。

《中州雜俎》卷二「烏焉互舛」條云：「《石經·春秋》：『鄭伯克段於鄢』，趙匡云：『鄢當作鄔。』《切韻》云：『帝虎並訛，烏焉互舛，正指此條。』」⁵⁵「鄔」之所以誤為「鄢」，可能因二字的聲符「烏」與「焉」形近之故。

從以上分析可見，根據地圖推演，楊注似不合常理，故可信度成疑。洪亮吉說亦經不起推敲，當中有個人主觀成分，難具說服力。三家之中，趙匡之解釋較為妥當，雖有小誤，但可信度於三說中當為最高。

故有關「鄢」之注釋應修改為：「鄢，當作鄔，地在今河南省偃師縣南而稍西。因與『鄔』形近而可能訛誤作『鄢』。」

(二)「申」地理考

《左傳·隱公元年》載：「鄭武公娶于申。」⁵⁶ 楊伯峻先生《春秋左傳注》釋「申」云：「申，國名，伯夷之後，姜姓。後為楚所滅。故城在今河南省南陽市。」⁵⁷ 其說蓋出杜《注》，杜《注》曰：「申國，今南陽宛縣。」⁵⁸ 又《漢書·地理志》云：「宛，故申伯國，有屈申城。」⁵⁹ 杜預所言「宛縣」，乃根據晉代地名。據《辭海》：「宛縣，古縣名。戰國楚邑，秦昭襄王置縣。治今河南南陽市，北周改名上宛縣。」⁶⁰ 至於《一統志》⁶¹ 及《左傳詳解字典》⁶² 等書，則皆沿用杜注，即「申」為今河南南陽宛縣之說。但此說似有不足之處，且不合當時史實，現試論之如下：

孔穎達（574-648）《疏》云：「《外傳》說伯夷之後曰：『申、呂雖衰，齊、許猶在。』則申呂與齊許俱同出伯夷，同為姜姓也。《國語》曰：『齊、許、申、呂由太

54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289。

55 元好問：《中州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65 冊，頁 178。

56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0。

57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0。

58 程發軔：《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臺北：廣文書局，1967 年 11 月），頁 104。

59 班固：《前漢書》，《四部備要·史部》第 4 冊（臺北：中華書局，1981 年），頁 19。

60 夏征農：《辭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1 年 1 月），頁 1228。

61 程發軔：《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頁 104。

62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835。

姜。』言由太姜而封也。然則申之始封，亦在周興之初，其後申絕，至宣王時，申伯以王舅改封于謝。」⁶³ 即周初封申地，宣王時又改封謝邑。伯夷，《史記·伯夷列傳》云：「及至，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為文王，東伐紂。伯夷、叔齊叩馬而諫曰：『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謂孝乎？以臣弑君，可謂仁乎？』」⁶⁴ 謂武王伐紂，伯夷曾叩馬而諫，即伯夷為商末人。又《國語·鄭語》：「姜，伯夷之後也。」⁶⁵ 是姜姓之人，為伯夷之後。《詩經》亦有相關記載，《詩經·大雅·崧高》：「亶亶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執其功。」⁶⁶ 鄭箋云：「亶亶然勉於德不倦之臣，有申伯，以賢人為王之卿士，佐王有功，王又欲使繼其故諸侯之事，往作邑於謝。……申伯忠臣，不欲離王室，故王使召公定其意，令往居謝，成法度於南邦，世世持其政事，傳子孫也。……召公既定申伯之居，王乃親命之，使為法度於南邦，今因是故謝邑之人而為國。」⁶⁷ 《詩經》與鄭箋皆說明申伯有功於周室，故周天子封申伯於謝邑，讓其輔助周室管治天下。

申伯後封「謝」地，據《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云：「謝，古邑名，在今河南沁源縣南。周申伯自申遷於此。」⁶⁸ 又《辭海》「謝」下云：「古邑名，在今河南唐河西北。周申伯遷於此。」⁶⁹ 又《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曰：「謝，姜姓，伯益之後，原申國，周宣王改封申伯於謝，在今河南泌陽，滅於楚」⁷⁰ 又《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云：「謝，城名，周申伯自申遷於此。」⁷¹ 又《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曰：「謝，古國名，西周封國，在今河南省南陽市東南，春秋為邑。古邑名，西周時申國都邑，在今河南省南陽市北。」⁷² 可證「申」在歷史上確實存在遷國之事。

以上書籍，或謂「謝」地在「泌陽縣」、或謂在「沁源縣」、或謂在「唐河縣」。經筆者考證，此三縣實同屬一地，即今唐河縣境。從古至今，土地規劃變動甚多，異名、廢縣之情形頗為常見。為免篇幅過多，筆者在此只作簡述。今唐河縣於初唐

63 江永：《春秋地理考實》，《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81冊，頁251。

64 司馬遷：《史記》，頁2123。

65 薛安勤：《國語譯注》（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1959年），頁662。

66 毛亨編、鄭玄箋：《毛詩鄭箋》（臺北：新興書局，1967年），頁127-128。

67 毛亨編、鄭玄箋：《毛詩鄭箋》，頁127-128。

68 臧勵蘇：《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頁1300。

69 夏征農：《辭海》，頁491。

70 潘英：《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頁87。

71 劉鈞仁：《中國地名大辭典》，頁1809。

72 戴均良：《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年7月），頁2965。

時稱唐州，唐朝年間又在今唐河縣境設「泌陽縣」，明清時期又廢唐州為縣，易名唐縣；至民國政府為免混淆河北省之唐縣，故易名為「泚源縣」，後遭民間強烈反對，又易名為「唐河縣」，沿用至今。故「謝」即今唐河縣境內。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於「鄭武公娶于申」下曰：「申，國名，伯夷之後，姜姓。後為楚所滅。故城在今河南省南陽市。」⁷³ 楊注並無提及「申」封國於周初，中途曾亡國，至周宣王時，被改封於「謝」之事。周建國於公元前 841 年，至宣王時，改封「申」於「謝」，已是公元前 827 年；至鄭武公即位時，已為公元前 770 年。可見自改封至「謝」，鄭武公已 50 餘年。又《史記·鄭世家》云：「武公十年，娶申侯女為夫人，曰武姜。」⁷⁴ 可知鄭武公娶武姜，已為公元前 760 年，當時已是周平王時代。

綜上所言，鄭武公娶武姜，與申國改封於「謝」地之時間，相差 67 年。故鄭武公娶武姜一事，並非發生在「申」地，而是「謝」地，然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於此未有說明。

通過上述考證，就「申」之注釋應改為：「申，國名，伯夷之後，姜姓。始封於周初，後被楚滅，其後中絕，宣王即位（公元前 827），申伯為王舅，改封於謝。鄭武公娶武姜時，『申』已遷『謝』。「謝」在今河南唐河縣南。」如此注釋，始可如實反映「申」之變化及其後申國之所在地，有助讀者認識當時之實際情況。

（三）「制」地理考

《春秋左傳注·隱公》元年：「及莊公即位，為之請制。」⁷⁵ 楊注：「制，地名，即今河南省滎陽縣汜水公社，亦名虎牢關。」⁷⁶ 杜預於「制」無注，僅曰：「虢國，今滎陽縣。」⁷⁷

自班固（32-92）以來，學者多願意將制與虎牢歸為一地，《詩地理考》載：「今滎陽縣、成皋縣，故虎牢，或曰制。」⁷⁸《春秋左傳注》楊注：「虎牢即北制。」⁷⁹《括

73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0。

74 司馬遷：《史記》，頁 1759。

75 阮元：《十三經注疏》，頁 3721。

76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9-10。

77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頁 43。

78 王應麟：《詩地理考校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9 年 7 月），頁 277。

79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0。

地誌》云：「汜水縣，古東虢國，亦鄭之制邑，漢指成皋，即周穆王虎牢城。」⁸⁰ 王守謙《左傳全譯》⁸¹、程發軔《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⁸²、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⁸³ 等書，與班固解釋類似，多屬於承襲其說。

「北制」，《左傳》僅見於隱公五年：「六月，鄭二公子以制人敗燕師于北制。」⁸⁴ 杜預以「制人」為依據，注「北制」：「鄭邑，今河南城皋縣也。一名虎牢。」⁸⁵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⁸⁶、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⁸⁷、江永《春秋地理考實》⁸⁸、沈佳茹《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⁸⁹ 等書，一致延續杜預之看法，認為「北制」即「制」。

《括地志》云：「滎陽故城在鄭州滎澤縣西南十七里。殷時敖地，周時名北制，在敖山之陽。」⁹⁰ 又云：「鄭州汜水縣，古東虢國，亦鄭之製邑，漢之成皋，即周穆王虎牢城。」⁹¹ 宋代程公說雖也認為「制」與「北制」為二地，但其位置考證與《括地誌》不同，制屬滎陽縣，北制乃汜水縣，制田乃尉氏縣制澤陂。日本學者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引用梁履繩《左傳補釋》云：「東虢在今開封汜水縣西北。即制邑。即虎牢。」⁹² 與程公說所隸定位置正好相反。竹添光鴻之理解似更合理，「制，嚴邑。」而程公說所述位置滎陽，不少學者認為此處平原地形，僅有敖山，其天然環境未見兇險，處境似因為無險可守而身處兇險之地。

此外亦存在訛誤之說，阮元在《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云：「毛本『北』誤『此』，《考文》云：『此作北』，足利本同。案：『北』，字亦誤。」⁹³ 雖看似為「北制」與「制」同為一地解釋，實則使問題更複雜。二字除楷書字形相近外，其他文字字形相差甚遠，傳抄之訛誤機會甚微。且僅此一次，難於決定其可信否。但阮元《校勘

80 李泰：《括地誌輯校》（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2月），頁52。

81 王守謙：《左傳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1年11月），頁3。

82 程發軔：《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頁28。

83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178。

84 阮元：《十三經注疏》，頁3747。

85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頁43。

86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79冊，頁12。

87 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76冊，頁554。

88 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76冊，頁251。

89 臧勵蘇：《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頁431。

90 李泰：《括地誌輯校》，頁177。

91 李泰：《括地誌輯校》，頁179。

92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20。

93 阮元：《十三經注疏》，頁3754。

記》沒有明言，使判斷其真偽更顯困難。

然《左傳》中三見「制」，十見「虎牢」，其二者出現頻率並不高，用兩種稱呼意義何在成疑，以《左傳·襄公十年》為例，「諸侯之師城虎牢而戍之，晉師城梧及制，士魴、魏絳戍之。」可見上下文不足三十字，出現兩種稱呼，《左傳》中未發現如此行文。且短短數十字更換稱呼，只會使文章生澀難懂，未見有其他益處。可見班固的認識與《左傳》所記載存矛盾，但若以《左傳·襄公十年》為例，望求證明「虎丘」與「制」同為一地的學說，其觀點未免過於牽強，似難自圓其說，採用似不穩妥。

嚴啟隆著《春秋傳注》載：「梧與制皆虎牢之旁邑，城之所以翼虎牢。」⁹⁴ 據《水經注》：「城西北隅有小城，周三里，北面列觀，臨河，苕苕孤上。」⁹⁵ 上《水經注》中「城西北」之城應指虎牢，其周圍還存其他小城，雖未能考證其具體名稱，但可知「虎牢」於汜水附近，絕非孤城。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將「制」、「虎牢」、「北制」當作同一地方，但所隸定舊址則有三個：「制」：「河南開封府汜水縣西」⁹⁶、「虎牢」：「汜水縣南二里」⁹⁷、「北制」：「開封府鄭州之北」⁹⁸。前兩者雖方向存在偏差，但至少尚算較近，但「北制」之地則明顯與前者產生距離和方向上的雙重問題。

至此暫可知雖「制」與「北制」之爭實難定論，但可知「虎牢」與「制」同為一地之說似不成立。

然「制」未見有壓倒性證據說明其與「北制」和「虎牢」關係，暫先行說明「虎牢關」之位置，以求協助解釋「制」。據《宋書·索虜傳》載：

交州刺史交阯侯普幾萬五千騎，復向虎牢，於城東南五里結營，分步騎自成皋開向虎牢外郭西門。⁹⁹

此表明宋軍過成皋以攻虎牢，亦說明成皋位於虎牢之西。據《晉書·祖逖傳》：

而圖進取不輟，營繕虎牢城，城北臨黃河，西接成皋，四望甚遠，逖恐

94 嚴啟隆：《春秋傳注》，（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頁109。

95 楊家洛：《水經注》，（臺北：世界書局，1974年），頁270。

96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79冊，頁426。

97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79冊，頁426。

98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79冊，頁426。

99 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2552-2553。

南無堅壘……乃使從子汝南太守濟率汝南太守張敞，新蔡內史周閔率眾築壘。¹⁰⁰

其再次說明虎牢城「西接成皋，四望甚遠」，說明虎牢似位於成皋故城之東。而此也可認定《詩地理考》成皋、虎丘及制為一地¹⁰¹之說的錯誤。

酈道元(?-527)曾於大伾山考察。《水經註疏》載：

河水又東逕成皋大伾山下。……成皋縣之故城在伾上，縈帶伾阜，絕岸峻周，高四十許丈，城張翕險，崎而不平。《春秋傳》曰：「制，岩邑也，虢叔死焉。」即東虢也。魯襄公二年七月，晉成公與諸侯會於戚，遂城虎牢以逼鄭，求平也。蓋修故耳。《穆天子傳》曰：「天子射鳥獵獸於鄭國，命虞人掠林，有虎在於葭中。天子將至，七萃之士高奔戎，生捕虎而獻之。天子命之為桺，畜之東虢，是曰虎牢矣。」然則虎牢之名，自此始也。¹⁰²

酈道元似將成皋故城與虎牢城混為一談，此錯誤對後世之影響體現在《清一統志》將虎牢與成皋合為一城討論。但酈道元在此後的記載，則顯示出「虎牢關」之位置，其言曰：

城西北隅有小城，周三里，北面列觀，臨河，岿岿孤上。景明中，言之壽春，路值茲邑。升眺清遠，勢盡川陸，羈途游至，有傷深情。河水對玉門，昔漢祖與滕公潛出，側岸有土穴，魏攻北司州刺史毛德祖於虎牢，戰經二百日，不克。城惟一井，井深四十丈，山勢峻峭，不容防捍，潛作地道取井。余頃因公至彼，故往尋之，其穴處猶存。¹⁰³

酈道元的實地考察證明在虎牢城西北二里，仍有一個周三里的城，曾是宋司州刺史毛德祖的治所，於此激戰二百日之說，則確實可顯示此為重要的關口之處，二百日激戰也反映出此地之難攻克。

透過酈道元《水經註》記載，可獲悉：第一，虎牢城位於成皋故城西北二里。第二，《水經註》卷五所記虎牢城北有一門名玉門，對臨黃河。第三，虎牢戰略意義

100 房玄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4月），頁1697。

101 王應麟：《詩地理考校注》，頁179。

102 酈道元：《水經註疏》（蘇州：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6月），頁394-398。

103 酈道元：《水經註疏》，頁435-436。

極為重要。是魏，宋當時的爭奪焦點。

將成皋與虎牢城混為一談，應始於東漢時期，興於南北朝時期。這兩個時期由於戰亂不斷，個管轄區劃變革頻繁複雜，虎牢城所屬鄭州地區，先後為後趙、冉魏、前燕、前秦、後秦、北魏、東魏、北齊、北周統治。

就虎牢關被黃河沖毀一事上，史念海先生此前曾於《黃土高原歷史地理研究》一書才加以論證。史先生曰：

西北另有一個周圍里的小城，『北面列觀，臨河，蒼蒼孤上。』顯出瀕河處陡岩絕壁的奇態。這個故城自漢代設縣以後，到隋才移動縣治於汜水河谷中。後來明清之際又一度改為縣城。不過時間很短，前後只有數年，這次改為縣城是依成皋舊址築成的。不過前後只有數年，而又在亂離之中，當不會有什麼新猷。現在高峻的山岡上尚有叫做西關的地名。這應該是由漢到隋古城的舊規模。習慣已近於山岡的邊緣，則所謂西北的小城實無由附麗，何況這個小城周圍。岡之下，現在黃河距離山麓依然有深數十米的陡岸，是黃河離開山麓，為時還不很久。這所謂周圍三里的小城自然是由於黃河側蝕而崩塌與河底。¹⁰⁴

就鄭州市地圖可見，黃河在西至河洛，至桃花嶺的大伾山一帶形成巨大的 S 形，並呈東南走勢。當中滎陽寥峪以東至孤柏嘴以西也成 S 形，中間位置受側蝕影響較大。而至今每年黃河主泓南擺的現象依然存在，對部分南岸有巨大影響。而黃河在大伾山一帶成西南向東北的流式，將處於南部的大伾山側蝕是必然的。而虎牢關舊城正應處於這一受側蝕的位置內。

而據《汜水縣志》載：

今治城創自隋開帝二年，始命為汜水縣，定其址於錦陽川東畔，後為唐人變置，至宋又復其地，仍其名，金、元因之。武宗至大元年，大水漂沒，城郭宮室一空，乃遷置錦陽川之東十里古制邑之墟。¹⁰⁵

可見汜水始創自隋開帝二年，定于錦陽川東畔。後元朝武宗至大元年亦大水沖毀，再動遷至古制邑之墟，即今汜水鎮一帶。

104 史念海：《黃土高原歷史地理研究》（鄭州：黃河水利出版社，2001年8月），頁83。

105 禹殿鰲、許勉燉：《汜水縣志》（美國：哈佛燕京圖書館掃描，年代不詳），頁365。

至此已清晰可見，鄭莊公時期「虎牢關」並非處於「制」所在之滎陽汜水公社附近，楊注同一地之說並不成立，可見此註解為錯。

故認為上述「制」注應修改為：「制，地名，古應處滎陽大伾山南岸一帶。今河南省滎陽縣汜水公社之說法似不可信，鄭州之北者暫仍存疑。當地元朝武宗至大元年被稱為虎牢關。」

(四)「穀」地理考

《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冬，晉文公卒。庚辰，將殯于曲沃。出絳，柩有聲如牛。卜偃使大夫拜，曰：「君命大事將有西師過軼我，擊之，必大捷焉。」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穆公訪諸蹇叔。蹇叔曰：「勞師以襲遠，非所聞也。師勞力竭，遠主備之，無乃不可乎？師之所為，鄭必知之，勤而無所，必有悖心。且行千里，其誰不知？」公辭焉。召孟明、西乞、白乙，使出師於東門之外。蹇叔哭之，曰：「孟子！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公使謂之曰：「爾何知？中壽，爾墓之木拱矣。」蹇叔之子與師，哭而送之，曰：「晉人禦師必於穀，穀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風雨也。必死是閒，余收爾骨焉！」秦師遂東。¹⁰⁶

楊伯峻先生《春秋左傳注》云：「『穀』亦或作『嶠』，嶠山在今河南省洛寧縣西北六十里，西接陝縣界，東接澠池縣界。」¹⁰⁷ 又引《尚書·秦誓·序·疏》云：「嶠山險阨，是晉之要道關塞也。從秦嚮鄭，路經晉之南境於南河之南嶠關而東適鄭。禮，征伐朝聘，過人之國，必遣使假道。晉以秦不假道，故伐之。」¹⁰⁸ 此一注釋說明穀山所在之地，乃今河南省洛寧縣西北，同時指出穀山之險要。此地是秦國東行的必經之路，為春秋時期晉國的軍事重地。

《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引杜注云：「穀在宏農澠池縣西。」¹⁰⁹ 又引《一統志》

106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488-490。

107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491。

108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491。

109 程發軔：《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頁 159。

云：「殽山在河南陝縣東南七十里，洛寧縣北六十里，綿亘於河南省洛寧縣北，澠池縣西南，陝縣東南境。」¹¹⁰ 又《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嶠，山名，在河南洛寧縣北六十里，西北接陝縣界，東接澠池縣界。」¹¹¹ 又《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殽，山名，在今河南洛寧縣北六十里。」¹¹² 又《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在今河南洛寧縣西北，東接澠池縣界，西接陝縣界。」¹¹³ 又《辭海》：「嶠山，一稱嶽崙山，在河南省西部，分東西兩嶠，延伸黃河、洛河間。」¹¹⁴ 又《左傳詳解詞典》云：「殽，山名，即殽山。在今河南洛寧縣北，為函谷關之東端。」¹¹⁵ 以上所載，皆證明殽山當在洛寧縣北、西接陝縣、東接澠池縣，與楊注同。

《左傳·僖公三十二年》復曰：「晉人禦師必於殽，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臯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風雨也。必死是閒，余收爾骨焉！」¹¹⁶ 「殽有二陵」下楊注云：「《說文》：『陵，大阜也。』其實，山、陵同義。」¹¹⁷ 楊伯峻先生據《說文》，將「陵」釋為「山」，故其釋傳文「殽有二陵」為「殽有二山」。此外，楊注又引《元和郡縣志》「自東嶠至西嶠三十五里，東嶠長坂數里，峻阜絕澗，車不得方軌。西嶠全是石坂十二里，險絕不異東嶠」¹¹⁸，以證其注文「二陵者，東嶠山與西嶠山也」¹¹⁹。

惟《左傳·僖公三十二年》之傳文早已對「殽有二陵」之「二陵」有所解釋：「晉人禦師必於殽，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臯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風雨也。」¹²⁰ 可見《左傳》原文已將「二陵」清楚說明。又《水經注》：「水出石嶠山。山有二陵，南陵，夏后臯之墓也，北陵，文王所避風雨矣。言山經委深，峰阜交蔭，故可以避風雨也。」¹²¹ 又《釋名》曰：「大阜曰陵，隆也，體高隆也。」¹²² 「陵」亦可釋為

110 程發軔：《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頁 159。

111 劉鈞仁：《中國地名大辭典》，頁 592。

112 潘英：《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頁 187。

113 魏嵩山：《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頁 1018。

114 夏征農：《辭海》，頁 954。

115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727。

116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491。

117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491。

118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491。

119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491。

120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491。

121 酈道元：《水經註疏》，頁 357。

122 劉熙撰：《釋名》（臺北：國民出版社，1959年），頁 10。

地勢高大之義。雖然「陵」與「山」同義，但就傳文所言之「二陵」，謂南陵、北陵，故筆者認為「穀有二陵」應釋為嶠山有兩處高陵，所謂二陵者，一謂葬夏后臯之南陵，二謂文王避風雨之北陵。

此外，再參《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所引《河南府志》：「穀有東西二山，東穀在洛寧縣北二十里，二陵在焉。西穀在陝縣東南七十里。兩穀相去三十五里，古道穿二穀之間，魏武帝西討巴漢，惡其險而更開北道，至今便之。」¹²³ 又引《水經注疏》云：「文王所避風雨，即東嶠山，俗號為文王山，在夏后臯墓北可十里許。」¹²⁴ 此謂穀山確分東嶠山與西嶠山，並指出東西兩山之距離，是相距三十五里；當中《河南府志》更點明南北二陵皆在東嶠山，《括地志》則指出南陵與北陵只是相距十多里。

總而言之，據《左傳》傳文所言，二陵當是指葬夏后臯之南陵，以及文王避風雨之北陵，《河南府志》則謂穀山雖分東西，但南北二陵皆在東嶠山之上，《括地志》謂二陵相距十多里。故筆者認為所謂二陵，必不是指東嶠山與西嶠山，因兩者相距三十五里。故筆者認為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於「穀有二陵」下謂「二陵者，即東嶠山與西嶠山也。」¹²⁵ 似有誤釋之處。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所謂「穀有二陵」，應是指位於東嶠山的南陵與北陵。《左傳·僖公三十二年》曰：「必死是閒，余收爾骨焉！」¹²⁶ 蹇叔謂其子將會死於此南北二陵之間，故「穀之戰」是發生在東嶠山之上，而楊伯峻先生將「東西二穀」誤作「南北二陵」。因此，對於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釋「穀有二陵」為「東嶠山與西嶠山」，筆者認為應改為：「二陵者，南陵與北陵。南陵，夏后臯之墓；北陵，文王辟風雨之地。《河南府志》：『穀有東西二山，東穀在洛寧縣北二十里，二陵在焉。』」

123 程發軔：《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頁 159。

124 程發軔：《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頁 159。

125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491。

126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491。